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浙园学[2020] 8号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风景园林学(协)会、各会员单位:

2020 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工作将于 5 月份开始,现将《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细则》、《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发给你们,并就 2020 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要求

2020 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工作按相关要求实施,申报工程的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综合验收合格后,且已进入养护期或移交接管单位投入使用。

此外,“西湖秋韵——2019 浙江省园林艺术精品展室外园林小品(展园)”项目可申报 2020 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不受评选办法中相关要求限制)。

## 二、资格审查

申报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项目,必须由工程所在地风景园林学(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具体为:

1. 杭州地区: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 宁波地区: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
3. 温州地区:温州市园林学会
4. 湖州地区:湖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5. 嘉兴地区:嘉兴市园林绿化学会
6. 绍兴地区:绍兴市风景名胜和园林学会
7. 金华地区(含义乌):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
8. 衢州地区:衢州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9. 舟山地区:舟山市市政与园林协会
10. 台州地区:台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1. 丽水地区:丽水市风景园林学会

## 三、跨地区及外省项目资格审查

此类项目应按工程所在地要求进行备案,积极参与当地开展的工程奖评选活动,具有完备的当地推荐手续。公建类项目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进行备案推荐。其他项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地评选活动的,可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报送至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 四、“优秀项目负责人”申报

获得“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可参加 2020 年度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项目负责人”的评选。项目负责人按“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确定,一经上报,不得变更。

## 五、申报时间

申报资料自 5 月 6 日开始受理,必须在 6 月 10 日(外省项目必须在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至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学会拟于 6 月中下旬开展项目初评。

## 六、资料报送方式

为理顺申报流程,并及时将申报资料中的问题反馈给申报企业,提高申报效率,企业应派人直接将资料在既定时间内送达省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

## 七、后期资料制作

(一)待评审结果揭晓后,统一制作 2020 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获奖项目集锦,并收取相应的项目服务资料费。

(二)为便于《集锦》资料整理制作,请按附件 3-2 要求,认真总结梳理,选送相关精美图片,录制储存在 U 盘里,与申报资料一并提交。

## 八、联系方式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西斗门路 20 号 4 楼 L 座,邮编 3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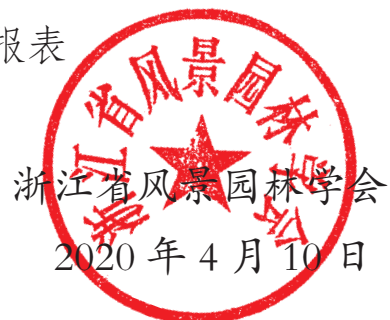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高姣英、姚 强

联系电话:0571-88832250(兼传真)

附件 1: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

附件 2: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细则

附件 3: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



附件 1:

##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园林工程建设水平,决定在浙江省园林行业中开展“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活动。

**第二条** 园林工程包括园林施工和园林设计,相应奖项分别为“优秀园林工程”奖和“优秀园林设计”奖。

**第三条**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是我省园林绿化工程的最高奖,其施工质量须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评选工作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实施,设金奖、银奖和铜奖三级奖项。

**第四条**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为申报“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园林项目的前置条件,并与推荐选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等相应国家社团评选优秀项目相衔接。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在评选年的近三年,凡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各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会员单位所承建施工的工程项目,绿化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其中一个单体为 100 平方米以上)均可申报参评浙江省“优秀园林工

程”奖。

**第六条** 申报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工程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或议标;
- 二、工程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三、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后,且已进入养护期或移交接管单位投入使用;
- 四、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施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国家投资的项目须有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 五、申报项目在地域上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空间区块或工程标段(公园不分标段)。

六、提升改造类工程,工程量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可再次申报参评。

**第七条** 项目为多标段施工的,可由建设单位按项目申报;如建设单位不申报,则可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的形式申报,联合体申报以第一家申报单位为代表单位。

**第八条** 每家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包括联合体申报),上年度获有金奖的企业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如果在参评当年未能获奖,在整改提升后,允许下一年再次申报参评。

###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要求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填写好“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申报,具体时间每年由省风景园林学会确定并另行通知。

## 第十条 申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份数和页码。

一、“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表需使用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复印有效,申报表单独装订。

二、工程的基本资料(一式一份):包括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报批资料复印件一份(工程名称,建设地点,面积,工程性质,总造价等);反映整体感观效果或项目最近情况照片 20 张以上(每张照片应注明具体内容);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复印件和质量评定资料各一份。

三、工程施工资料一套: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特点、施工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介绍,分包和参建单位的相关资料。

四、省外项目需提前提交申报资料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项目方可接受申报参评。申报资料除前述要求外,还需增加 5-8 分钟的工程建成效果影像资料 and 项目所在地交通线路情况。

五、申报项目概况和申报理由等资料,内容包括工程概况、主要内容、工程量情况、工程特色、亮点、施工难点及技术措施等文字说明资料,以及统一申报的单位名称等(网上公示后统一申报不能变更)。

六、以下资料需提供电子稿(存储 U 盘):

(一)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一份。

(二)工程照片采用数码照片不少于 20 张,格式为 JPG,照片像素应在 5MB 及以上,能如实反映工程整体感观和质量特色,其中应当有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不得使用扫描件,不得经过加工合成;

(三)项目简介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参建单位、地理位置、植物



配置、景观小品、工程特点、工程难点及其技术措施、社会反响及荣誉等文字说明 1500 字左右,要求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且具有针对性,不得雷同。

(四)工程竣工图一套,包括项目总平面图、绿化种植图、道路硬质铺装图、各景观节点详图等,提供 CAD 格式。

(五)省外项目申报资料须提供时间为 5-8 分钟的工程建成效果视频。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易懂,力求以最精炼的表述反映该项目的亮点、特色。申报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内需有关单位签名且出具意见的各栏要签填齐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按本办法第五、六、七、十条规定,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至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跨地区及外省的项目,应按当地要求进行备案,积极参与当地开展的工程奖评选活动,具有完备的当地推荐手续。公建类项目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进行备案推荐,其他项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地评选活动的,可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报送至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第十三条** 初评工作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组织,组建若干初评小组,每组由园林行业专家、省学会有关人员、当地主管部门或学(协)会有关人员 3-5 人组成,地域分配随机决定。

**第十四条** 初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一、审读工程项目申报资料,查阅或抽查工程的技术档案资料,特别是质量评定资料。

二、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及质量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字、图象、照片资料等。

三、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凡是初评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都必须予以满足。

四、听取使用单位、当地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五、初评小组内部评议,对存在的不足通过当地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给申报单位。

六、初评小组向学会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报告(如 PPT 等)。

**第十五条**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的终评工作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专家和学会领导及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认真、严格、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的原则。评审会议必须由评审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初评小组的书面初评意见,通过审阅资料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名单。

**第十八条** 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授予奖项的工程,在“浙江建设信息港”和学会网站(<http://www.zjjs.com.cn/zjsfjyl>)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省风景园林学会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 第五章 颁奖和其他

**第十九条** 荣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的由浙江省风景园



林学会予以通报表彰并报省建设厅备案,同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对获奖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方面或年度绩效考核时给予相应的考虑,并建议有关单位对获奖项目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获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优秀园林工程”奖奖牌及荣誉证书,获奖信息同时在“浙江建设信息港”、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条** 取得前一年度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同时获得当年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并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要求的工程项目(综合性整体工程),可由项目所在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的评选。另外,可择优推荐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选(具体办法另行发文通知)。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编制当年《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获奖项目集锦》,将获奖工程和获奖企业载入图册。

**第二十二条** 获“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项目的负责人即可参加“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项目负责人按“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确定,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未勾选是否同时申报“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

作假,不得请客送礼。

**第二十四条** 评选费用严格执行社团管理规定。

初评人员和评审委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

**第二十五条** 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不实的申报内容和涉及安全质量问题,省风景园林学会将重新组织鉴定,必要时有权做出取消获奖资格的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细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评选的条件、程序等有关问题,根据《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一、工程规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项目须获得各地市园林类优秀工程奖项。

(二)绿化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0 平方米)、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公园绿地(全市性公园和区域性公园等),专类公园(儿童公园,动、植物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公园等)或其他专类公园(雕塑园,盆景园,历史名园,体育公园,纪念性公园等);带状公园,街旁绿地;居住区公园和小游园;防护绿地(卫生隔离带,水系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其他绿地(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复绿地等)。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其中一个单体为 100 平方米以上)。

### 二、申报的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或议标。

(二)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设计符合国家和部或省颁布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严格执行了“强制性条文”,达到国家和部或省颁布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有创新提高,未发生过重大工程安全事故;

(四)工程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后,且已进入养护期或移交接管

单位投入使用,接管单位反映良好;

(五)工程质量无明显缺陷,并优于现行标准,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六)工程项目必须是在地域上相对独立的区块或标段(公园不分标段)。

(七)提升改造类工程,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方可申报参评。

(八)每家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个(包括联合体申报,上一年度获金奖的单位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

(九)工程项目如要申报“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的必须做好申报的前期工作,包括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施工标准化工地。

### **三、申报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或各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会员单位;

(二)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多标段项目或综合性项目的主承建单位。主承建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1.园林工程承建面积最多的一个企业,其承建面积应达到园林工程总面积的 40%以上。

2.当参加施工的每个企业承建的建设面积均达不到上述规定,无主承建单位时,由业主组织申报。

(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每家单位都需填写《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内“申报单位简况”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单位。

(四)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如要统一申报,需在《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相关栏内注明(网上公示以后统一申报不能更

改)。

#### **四、申报材料的要求**

必须按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第三章中的第九、十、十一条规定,认真填写,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易懂,力求以最精炼的表述反映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优秀特点,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必须用全称(应与公章相符)。

#### **五、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各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盖章、汇总后,按文件要求时间报至省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

(二)跨地区及外省的项目,应按当地要求进行备案,积极参与当地开展的工程奖评选活动,具有完备的当地推荐手续。公建类项目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进行备案推荐,其他项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地评选活动的,可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报送至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三)省风景园林学会对各地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进行汇总,确定本年度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初评数量及项目。

(四)根据汇总结果,由省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初评工作,成立若干初评小组,确定工程质量初评组长和组员名单,工程质量初评小组,每组3-5人,由园林专家、学会有关人员和当地学(协)会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组成,地域分配随机决定。

(五)各地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初评的路线、安排初评组人员赴现场检查相关事宜。



(六)初评内容包括:

- 1.实地考察工程质量。
- 2.查阅工程有关资料。
- 3.对参评工程进行综合评价。
- 4.填写初评意见,包括参评工程的优缺点,统计有关技术数据。
- 5.所有工程初评结束后,按工程质量进行汇总。

(七)工程质量初评组结束初评工作后,根据每个初评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汇总。并向省风景园林学会评审委员会汇报初评情况。

(八)初评工作结束后,省风景园林学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若干名行业专家和学会领导及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参加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审会,进行终评。

(九)评审会会议议程有:

- 1.听取初评组对工程质量初评情况汇报。
- 2.查看申报材料。
- 3.评委评议。
- 4.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工程。

(十)经评审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名单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和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网站(<http://www.zjjs.com.cn/zjsfjyl>)上公示七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建设厅汇报确认并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工程名单,整个评审工作将于8月中旬前后结束。

(十一)取得前一年度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同时获得当年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并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评选要求的工程项目(综合性工程),可由项目所在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的评选。另外,可择优推荐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选(具体办法另行发文通知)。

获“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项目的负责人即可参加“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项目负责人按“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表确定,一经上报,不得变更。未勾选是否同时申报“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评审工作结束后,省风景园林学会将编制当年的《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获奖项目集锦》,获奖工程和获奖单位将载入图册,并收取相应的制作服务成本费。

本细则由省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 江 省  
“优秀园林工程”奖  
申 报 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制

##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或钢笔填写。同时此表可在学会网站下载,全部填写完毕后打印。

二、本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二份寄送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三、本表内“申报单位简况”中如果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每家单位都需填写,并注明代表单位。

四、本表内“建设、设计、监理单位情况”栏下注明是否统一申报。

五、本表内需各有关单位签名,提出意见的各栏要签齐全,特别是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估和意见。

六、本表的“使用单位意见”除业主单位外,主要指现在实际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的意见。

七、本表的评审意见(二)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填写。

八、封面的工程名称与表内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或招投标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需有立项单位的变更的正式手续。

九、封面的“申报单位(章)”与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而不能使用简称。

## 申报单位简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手 机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手 机                               |  |
| 承包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的基本实力,主要业绩和近年的经营情况及工程的组织管理等):  |  |                                   |  |
| 主要参建或分包单位:(包括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地址、电话及参建或分包的工程内容等): |  |                                   |  |
| 如申报项目获金奖,是否同时申报“优秀项目负责人”评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如申报项目获奖,是否愿意参与编辑《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获奖项目集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  |                                   |  |



## 申报项目概况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 合同预算造价：<br>其中园林建筑、绿化 |                                |      | 竣工决算价格：<br>其中园林建筑、绿化 |      |  |
| 工程规模：(工程主要内容和竣工工程量)  |                                |      |                      |      |  |
| 工程验收(验收时间、参加单位、评定结果) |                                |      |                      |      |  |
| 业主单位<br>(盖章)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br>(盖章)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br>(盖章)         |                                | 现场总监 |                      | 联系电话 |  |
| 注明统一<br>申报单位<br>名称   |                                |      |                      |      |  |
| 获奖<br>情况             | 如已获得县(区)市质量奖的列出获奖名称、颁奖单位及发奖时间。 |      |                      |      |  |
|                      | 是否是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      |  |

申报理由(工程特色、亮点、难点、技术措施等)

## 评审意见(一)

|   |                  |
|---|------------------|
| <p>使用<br/>单位<br/>意见</p>                                 | <p>(章) 年 月 日</p> |
| <p>工程所在<br/>地风景园<br/>林学(协)<br/>会或行业<br/>主管部门<br/>意见</p> | <p>(章) 年 月 日</p> |
| <p>省风景园<br/>林学会初<br/>评小组意<br/>见</p>                     | <p>年 月 日</p>     |

## 评审意见(二)

|                         |                  |
|-------------------------|------------------|
| <p>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评审委员会意见</p> | <p>(章) 年 月 日</p> |
| <p>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意见</p>      | <p>(章) 年 月 日</p> |

### 附 3-1: 申报资料

按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规定。申报单位所需提供的申报资料附在本申报表后,在本栏内需编制资料清单,要编写页码。



附 3-2: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项目简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景观面积:

总造价:

施工起止时间:

工程概况(工程地点、主要内容、特点等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本页一式二份,一份作为《申报表》附件装订,另一份单独提交。